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5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

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

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03 号）。 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26元/股
- “华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或“可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派发现金股利：@；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其中：@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其中：@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n为0.4，“华钰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息日2023年6月16日。

华钰转债自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 23615	–	2 23616	2 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2,333,6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24,933,4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267,053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 23615	–	2 23616	2 236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2,333,609	224,933,444	787,267,053
1、A股	562,333,609	224,933,444	787,267,053
三、股份总数	562,333,609	224,933,444	787,267,053

注：以上转增股数四舍五入取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87,267,05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061号、063号、068号、070号、071号、074号、077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6日至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6至6月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13.21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8.49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末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34号公告）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亿元，较上年同期-3.94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472,000,000股（质押率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30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6日至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6至6月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征询，其回函如下：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实控人俞建午先生一直在为向上市公司还款而做持续努力，过去采取了与多家战略投资者积极洽谈合作以努力筹措资金予以偿还的方式。

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现有债务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近日一直在为还款计划事宜而奔波，继续尽本人最大努力去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6日至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6至6月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13.21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8.49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末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3.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34号公告）

4.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亿元，较上年同期-3.94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5.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472,000,000股（质押率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30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28.2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现将案件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该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十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95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二）历次起诉情况及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7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二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79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三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2.20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四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7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五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6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六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4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七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1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八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95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九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12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十	宋都集团	致中和实业、和业投资	暂合计1.53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包括注册资本及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35648352

2、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 号

5、法定代表人：郭茂

6、注册资本：壹拾亿零贰仟壹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28 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并对修订后的章程进行备案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27,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8,721	99.6084	160,100	0.39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47,600	97.7788	160,100	2.22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欧阳珍妮、陈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注：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16.69%减少至15.68%。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 称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住 所	FLAT/RM 2001-4, 20/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50 CONNAUGHT RD, C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9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9—2022年1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1,100	0.89%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12%
	合 计			1,011,100	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0,000	16.69%	15,658,900	15.68%
合 计		16,670,000	16.69%	15,658,900	15.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3-024）。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